

合作协议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审计局

乙方：海南荣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审计局会计师事务所入库资格项目（项目编号：HNZC-17-010）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本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社会组织服务机构供应商，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及经济责任审计等相关业务服务，提供的服务须遵循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及所有条款。

具体项目服务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导致甲方对乙方产生实际支付义务。

第一条 协议签订原则

本协议的宗旨在于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为两年，从2017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自身需要从中标社会组织服务机构中选定中介机构承接相关业务。

2.在开展业务期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

和必须的业务文件及资料。

3.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接的项目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并实施必要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

5.若乙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背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审计需求的，甲方有权缩短其协审服务期限。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应当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的完成审计项目。

3.乙方应严格保守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对于执行审计业务取得的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和掌握的相关情况，未经甲方批准不对外提供和披露，不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

4.乙方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

5.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审计项目后，甲方及时支付审计服务费。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



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第六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第七条 合同终止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违反国家保密纪律和国家廉洁纪律或者其出具的审计结果失真，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纠纷处理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上述文档若与本合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若与乙方和甲方就审计项目签订的合同有关条款冲突时，以具体审计项目的合同为准。

<p>甲方：(公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7年8月17日 地 址： 邮 编：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p>	<p>乙方：(公章)  海南荣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7年8月17日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59号海瀛大厦9楼902房 邮 编：570203 开户行：建行海口龙珠支行 账 号：46001003536053001409 电 话：0898-68512801 13322069882 传 真：0898-65350059</p>
---	--